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姿婷即王素珠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姿婷即王素珠自民國114年9月3日下午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知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3,053,50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伊雖曾於民國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債務協商，雙方協議自95年12月起，分96期、利率3.880%，按月清償20,135元，惟因伊當時每月收入僅28,000元，尚需扶養就讀國小一年級之兒子甲○○，勉強履行2期後即無力還款而毀諾。又伊目前每月收入僅3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8,985元，與扶養甲○○生活費8,000元後，僅餘3,015元可供清償債務，伊以每月結餘清償上開債務有清償困難之情事，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係

01 於民國96年6月8日制定，同年7月11日公布，於消債條例施
02 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03 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
04 立之協商（下稱95協商），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規定，
05 準用上開同條第7項規定，亦即，於95協商成立後，應受不
06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之限制，而其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7 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依同項但書規定，即得聲請更生，毋
08 庸再行協商程序（司法院民事廳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09 第51號研審意見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11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1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13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5 料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6 第77至79、403至407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5頁、第
18 111至173頁）。又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19 利息債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示，違約
20 金、費用不計），合計7,025,859元，尚未逾1,200萬元。從
21 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2 總額未逾1,200萬元，應堪認定。

23 四、本件聲請人毀諾後復聲請更生，依前開說明，本院應先審酌
24 聲請人毀諾乙節，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
25 如有，次應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
26 一切情狀，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27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茲調查及判斷如下：

28 （一）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29 1. 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30 由，致履行有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
31 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

01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02 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或調
03 解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時縱未詳加思考、
04 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貿然簽約
05 成立協商或調解，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
06 債務人。

07 2. 本件聲請人前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達成債
08 務協商，還款方案為分96期，年利率3.88%，每月還款20,13
09 5元，惟聲請人已於96年7月10日毀諾，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陳報狀及無擔保債務協商協議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5、
11 383頁)。而聲請人自陳95年至97年間任職於美芝城早餐店與
12 火雞肉飯店，每月薪資分別為18,000元及10,000元，合計共
13 28,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09至411
14 頁)，爰以此作為聲請人毀諾當時償債能力之基礎。且參酌
15 聲請人於96年毀諾時之戶籍設於前臺灣省臺南縣，該地區之
16 最低生活費，依臺灣省96年度之最低生活費為每月9,509
17 元，而該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18 (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
19 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
20 訂定，應堪作為認定聲請人生活必要支出之依據。則以聲請
21 人毀諾時之薪資收入，扣除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9,509元
22 後，僅餘18,491元【計算式：00000－0000＝18491元】，已
23 有不敷支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還款方案之情形。從而，聲請
24 人主張其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協議顯
25 有重大困難，堪予採信。

26 (二)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7 1. 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8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每月薪資30,000元，業
29 據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職
30 務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
31 77至79、363、403至405頁)。聲請人名下無申報財產，有

01 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407頁）在
02 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30,0
03 00元，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04 **2.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05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6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7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08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9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10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1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12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13 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
14 每人每月為15,515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
15 出18,985元，已逾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
16 8元，然聲請人復未主張並證明有何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
17 別情事，而有超額支出上開最低生活費之必要。故認聲請人
18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
19 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20 **3.聲請人扶養費之支出：**

21 聲請人育有長子甲○○，於103年出生，尚未成年，有戶籍
22 謄本(現戶部分)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頁)，堪認其有受聲
23 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甲○○之扶養費每月8,000
24 元，並未逾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半數
25 (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扶養子女)，應可採認。

26 **4.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27 **18,618元與上開扶養費用8,000後，僅餘3,382元，可供清償**
28 **債務。而聲請人現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共7,025,859元，**
29 **已如前述，則以聲請人以每月結餘3,382元返還上開債務計**
30 **算，需約173年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0000000÷3382÷12÷1**
31 **73)，已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

01 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並非短期內得全數
02 清償完畢，且於利息仍持續增加情況下，勢必再延長清償期
03 間。是衡酌聲請人上開收入、財產狀況及所負債務金額，足
04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6 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其曾向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
07 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必要支
08 出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0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11 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3 消債法庭法 官 俞亦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下午16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8 書記官 鄭伊汝

19 附表：(新臺幣)

20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利息	頁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675元	402,910元	本院卷第225頁 (債權人陳報)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473元	728,336元	本院卷第245頁 (債權人陳報)
3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54元	3,541元	本院卷第257、2 61頁 (債權人陳報)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958元	418,791元	本院卷第263頁 (債權人陳報)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844元	924,562元	本院卷第271、2 75頁 (債權人陳報)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385,924元	452,851元	本院卷第285、2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87頁 (債權人陳報)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456元	396,151元	本院卷第301頁 (債權人陳報)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958元	418,791元	本院卷第317頁 (債權人陳報)
9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129元	205,339元	本院卷第325、329頁 (債權人陳報)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270元		本院卷第27頁 (聲請人陳報)
		1,173,067元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79元		本院卷第29頁 (聲請人陳報)
		3,000元		
		合計7,025,859元		